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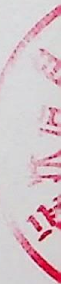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教学设备智能物联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12N75372445X2025613

甲 方：广西华侨学校

乙 方：广西远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6.24



一、合同正文	1
合同附件 1	11
合同附件 2	12
二、项目采购需求	13
三、响应函及最终报价明细表	38
四、技术响应表	41
五、商务响应表	67
六、成交通知书	73

一、合同正文

合同编号： 12N75372445X2025613

采购人（甲方）： 广西华侨学校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远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教学设备智能物联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584-JD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清川大道1号

签订时间： 2025.6.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元整（¥1047000.00）。

2.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智能融合统一管理系统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8.10	1 套	60000	60000
2	直播工作站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W-803	1 台	26880	26880
3	数字音频广播站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W-801	1 台	10000	10000
4	智能门锁综合管理平台	湖南中科易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V1.0	1 套	72000	72000
5	壁挂式触控智能融合终端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M-03	15 台	10500	157500

6	壁挂式智能融合终端	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NC-MINI	95 台	5500	522500
7	物联智能门锁	湖南中科易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QY-1701C	66 把	1200	79200
8	闭门器	广西远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132 套	110	14520
9	防盗门锁具	广西远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66 把	50	3300
10	无线门锁网关	湖南中科易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QY-501A	22 台	1000	22000
11	电池充电柜	洛阳市华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0 位	1 套	1500	1500
12	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US118	11 台	1600	17600
13	线材辅材	广西远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1 批	30000	30000
14	系统集成	广西远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1 项	30000	3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047000.00						

3.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处理、配送产品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费用等。除此之外，因本次采购事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3.因货物缺陷造成人身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说明书等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无效、撤销、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与运输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工作日 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如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或甲方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质量问题等，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质量问题等解决后，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通过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有权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在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及甲方要求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单方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3年，自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对货物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技术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免费给予退换、维护、维修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预付50%合同货款，项目完

成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远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100010400098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越秀支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广西华侨学校

税号：1245000075372445XQ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3%（如成交供应商（乙方）为中小微企业，按成交总金额 1%收取）。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方式：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质保期届满，乙方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2 ）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按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

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万分之二的违约

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贷款额的 2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垫付费用的万分之四向乙方主张支付利息。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从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保密义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10.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所有通知、文件（双方日常工作联系、法院文书送达等）均可以电话、短信、微信、邮寄等形式进行。

2.双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以留在合同书的为准，所有邮件以交寄之日起届满 3 日视为送达对方。

3.一方变更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4.甲方指定联系人：李想，联系地址：南宁市清川大道 1 号，联系电话：15578021610，邮箱：46272443@qq.com

5.乙方指定联系人：刘冠杰，联系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华威路 16 号南向电子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1 楼 D 区 42 号，联系电话：18174707595，邮箱：857060985@qq.com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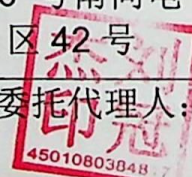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转包（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响应报价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华侨学校  2018年6月24日	乙方（章） 广西远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清川大道 1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华威路 16 号南向电子信息产 业园 2 号楼 1 楼 D 区 4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陆萧原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862840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越秀支行
账号：2102111209264002323	账号：200100010400098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